

服务需求书

为进一步提升曹路镇居住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效果，维护居住小区环境清洁和环境秩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规范居住小区综合垃圾（除生活垃圾外）运输处置行为，故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服务，具体如下：

一、服务范围

曹路镇行政区域内动迁房小区和入住满 10 年以上商品房小区。别墅小区、高档商品房小区及入住未满 3 年的小区不在适用范围。

本方案共纳入住宅小区 44 个，建筑面积共 355.53 万平方米。其中动迁小区安置小区（35 个）、老旧商品房小区（6 个）、托底管理小区（3 个）。

二、清运内容

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等）、绿化垃圾等。

三、工作目标

住宅小区内属于本方案清运内容的垃圾，按日产日清原则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考核。

四、服务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1 年 7 月至本年度新合同签订之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五、具体工作量

1. 日常清运：建筑面积共 355.53 万平方米。（小区清单详见本章附件二）
2. 重点工作。预留“群租”、“五违”、“楼道整治”等重点工作推进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费 50 万元。经由属地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书面确认后，暂估 930 车，最终按实际车数（以 8 吨车辆为单位）。
3. 绩效奖励。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配合情况（征询社区党委）、年度清运完成率考核情况（征询城运办、房管办及属地居委）、物业清运满意度评价情况（征询居委、物业），给予中标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度绩效奖励，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六、工作要求

1. 各小区应当规范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树立明显标识，建设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分类堆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顺利通行，确实没有条件设立统一堆放点的小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共同商定相对集中堆放点位，并树立明显标识。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建筑垃圾等产生后 12 小时内上报，中标人应当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清运，如遇到重大迎检任务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当保证随时清运。属地居民委员会对小区清运及时率进行监督，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垃圾需清运情况的，按每车 500 元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奖励补贴中扣除；对于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垃圾的，按每车 500 元从清运费中扣除（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未列入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统一清运的小区，由相关物业企业自行与中标人商谈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清运事宜，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小区环境卫生整洁。

4. 中标人具体要求如下：

4.1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4.1.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4.1.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4.1.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有驾驶证。

4.1.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4.1.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4.1.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4.2 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4.2.1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4.2.2 确保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4.2.3 收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时，应保持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4.2.4 服从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的工作。

4.2.5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当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七、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日常清运费的 40%；
- (2)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日常清运费的 40%；
- (3) 服务期结束后，根据曹路镇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绩效款。

应急处置费：按季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根据上个季度实际使用次数结算对应应急处置费。

绩效考核费：按照每月考核分值，确定承接主体同绩效款给付比例并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支付。考核分值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合同绩效款；80 分-60 分（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合同绩效款 6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额合同绩效款。当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度该项目招投标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取消第二年参与此项目招投标；若两年考核基本合格，视为不合格。

附件一：曹路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为推广和规范曹路镇购买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和《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估原则

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结果评价与长远结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切实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效管理。

二、考核评估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考核评估，是指曹路镇政府各办、事业单位以及经费由镇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下称“购买主体”）购买社会服务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依据一定的原则、标准、方法，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履行、服务项目目标达成度、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过程。

（二）本办法用于统一规范曹路镇全部或部分运用财政资金（含政府管理的社会资金）向社会组织或有关服务机构购买的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

三、考核评估主体

（一）成立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评估领导小组（下称“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城运中心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购买主体分管领导担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

（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镇城运中心和购买主体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对承接主体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工作。

（三）办公室负责具体开展考核评估工作，每月向考核领导小组反馈考核结果。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承接主体的申诉，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四、考核评估内容

对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既包括过程指标，也包括结果指标；既包括客观指标，也包括主观指标。分为专业考核、实效考核、抽查通报和满意度评价。

（一）专业考核

从专业角度综合性评定承接主体制度建立、计划制定及执行、工作记录、项目实效实现等。

（二）城运绩效考核

镇城运中心按照网格、热线工单处置及时率、结案率、案件质量、退单率、回访满意率等指标并结合上级部门月、季度考核通报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

（三）区、镇实效测评通报考核

根据区、镇两级第三方市容实效测评通报反馈问题清单，按照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考核。

（四）满意度评价

由属地村居、受益方代表根据项目实际效果、承接主体日常工作内容等对承接主体进行考核。

五、考核评估过程

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估方案组织购买主体、受益方（属地村居）、镇城运中心（机动站）及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考核评估，结合上级部门考核通报情况，每月 25 日前汇总承接主体上月考核分值。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向考核领导小组通报承接主体上一季度考核分值。

（一）购买主体：完成承接主体每月专业考核，以专业角度对承接主体资质、承接项目完成情况、合同内容执行等进行考核。满分 30 分，每月 15 日向办公室呈报上月考核分。

（二）城运中心：一是对职责归属承接主体服务内容的工单处置实效进行考评，具体以工单处置质量、及时率、结案率、回退率、市民满意率等指标以及区域运中心督办情况反馈作为考核重点，满分 30 分，每月 15 日向办公室呈报上月考核分。二是梳理区、镇两级市容实效测评通报，按实地、实效检查情况计算承接主体相应分值，满分 20 分，每月 15 日向办公室呈报上月考核分。

（三）属地受益方：属地村居委组织村居民代表、志愿者等对承接主体日常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测评。村居委做好满意度测评资料汇总，指导村居民、志愿者开展公平公正的评测，各类扣分情况要有依据。满分 20 分，每月 15 日向办公室呈报上月考核分。

（四）考核评估分值汇总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作业管理	接报后 24 小时内清运，重大迎检任务或重大活动期间确保随时清运。	发现一次扣 4 分	8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无乱倒、乱放、乱抛垃圾现象	发现一次扣 2.5 分	5
	清运流程规范，无扰民现象	发现一次扣 2.5 分	5
运输管理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	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垃圾密闭运输，无外泄、遗漏、抛洒现象	发现一次扣 4 分	4

	遵守交通规则，无超载、超速现象	发现一次扣 4 分	4
城运绩效考核	工单处置质量、及时率、结案率、回退率、市民满意率等并结合区域运中心督办单情况		30
区镇实效通报	根据区、镇两级市容环境实效测评通报内容进行打分		20
满意度考核	村居民满意度测评		20
合计			100

六、考核结果信息公开

经过考核领导小组确认，办公室将季度考核情况通报至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城运中心等各相关部门。并在微信公众号、曹路报等媒体公布，接受各方监督。

七、考核结果申诉

承接主体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出申诉请求。办公室接到申诉请求后反馈至考核领导小组，由考核领导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经办公室向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城运中心等部门公布。

八、考核结果运用

购买主体根据办公室公布的购买服务项目每月(季)度考核分值，确定承接主体月(季)度合同绩效款给付比例并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支付。考核分值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合同绩效款；80 分-60 分(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合同绩效款 6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额合同绩效款。当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度该项目招投标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取消第二年参与此项目招投标；若两年考核基本合格，同上。

附件：1. 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名录（第一批）

2. 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月度通报表

3. 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检查项目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房管办事处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二、曹路镇住宅小区情况表

序号	所属社区	居委	物业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建筑面积	户数	收费标准	业委会是否成立	业委会是否运作	小区性质	备注
1	新市镇	阳光苑居委	曹路物业	民耀路 97 弄	民耀路 97 弄	46830	528	0.45	是		动迁房	
2	新市镇	阳光苑居委	曹路物业	民耀路 98 弄	民耀路 98 弄	33384	316	0.45	是		动迁房	
3	新市镇	阳光苑居委	曹路物业	民区路 265 弄	民区路 265 弄	49870	480	0.55	是		动迁房	
4	新市镇	阳光苑居委	曹路物业	民同路 10、40 弄	民同路 10、40 弄	37844	550	0.45	是		动迁房	
5	新市镇	阳光苑二居委	曹路物业	民同路 176 弄	民同路 176 弄	42311	564	0.45	是		动迁房	
6	新市镇	阳光苑二居委	曹路物业	民耀路 268 弄	民耀路 268 弄	42414	528	0.45	是		动迁房	
7	新市镇	阳光苑二居委	海上明珠物业	新芳邻	民耀路 227 弄	47131.04	529	1.08	是	是	商品房	
8	新市镇	阳光苑二居委	建达物业	曹路家苑	民区路 260 弄	40380	338	1.23/1.63	是	是	商品房	
9	新市镇	阳光苑三居委	曹路物业	民胜苑小区	民同路 290、293 弄	51110	405	0.55	是		动迁房	
10	新市镇	阳光苑三居委	曹路物业	爱法花园二期	民耀路 423 弄	32984	404	0.7	是		动迁房	



序号	所属社区	居委	物业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建筑面积	户数	收费标准	业委会是否成立	业委会是否运作	小区性质	备注
11	新市镇	阳光苑三居委	芸绮物业	民建新村	民耀路 358 弄	46538.44	591	0.55	是		动迁房	
12	新市镇	阳光苑三居委	芸绮物业	中华小区	民耀路 391 弄	18408.2	252	0.45	是		动迁房	
13	新市镇	阳光苑三居委	平浦物业	爱法花园一期	民雪路 918 弄	38728.53	425	1	是	是	商品房	
14	新市镇	曹路居委	曹路物业	上川路 1468 弄	上川路 1468 弄	15107	204	0.45	是		动迁房	
15	新市镇	曹路居委	曹路物业	川沙路 326 弄	川沙路 326 弄	48305	508	0.45	是		动迁房	
16	新市镇	曹路居委	曹路物业	民春苑	民春路 399 弄	17242	208	0.55	是		动迁房	
17	新市镇	曹路居委		上川路 1638 弄	上川路 1638 弄	2000	62				托管小区	
18	新市镇	曹路居委		川沙路 439 弄	川沙路 439 弄	2000	54				托管小区	
19	新市镇	丰舍居委	曹路物业	盛世春晓苑	民春路 501 弄	89806	784	0.67/1.09			动迁房	
20	新市镇	丰舍居委	曹路物业	丰舍东苑	民春路 516 弄	52221.71	590	1.28	是	是	商品房	
21	新市镇	丰舍居委	曹路物业	丰舍西苑	民雨路 336 弄	44116.38	508	0.70	是		商品房	
22	新市镇	美地芳邻苑居委	芸绮物业	美地芳邻苑	顾唐路 138 弄	104365.2	1065	1.01/1.43	是	是	商品房	



序号	所属社区	居委	物业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建筑面积	户数	收费标准	业委会是否成立	业委会是否运作	小区性质	备注
23	大居南	丰怡苑居委	曹路物业	丰怡苑（50弄）	龚华路 50 弄	96160	1056	0.68	是		动迁房	
24	大居南	银丰苑居委	曹路物业	银丰苑（549弄）	银丰苑（549弄）	199008	1942	0.67	是		动迁房	
25	大居南	永华苑居委	东龙物业	永华苑	龚华路 35 弄	244712.8	2296	1.25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26	大居南	龚新居委	捷达物业	龚华新村	龚华路 425 弄	38936.69	594	0.35	是		动迁房	
27	大居南	龚新居委	捷达物业	龚华苑	溪平路 425 弄	13327.82	146	0.55	是		动迁房	
28	大居南	龚新居委	捷达物业	龚路新城	龚华路 479 弄	153496.9	1724	0.55	是		动迁房	
29	大居南	龚新居委	捷达物业	龚华公寓	龚华路 406 弄	31103.33	289	0.55/0.35	是		动迁房	
30	大居南	龚路居委		镇南新村	龚新路 549 弄	6509.88	72	0.35			托管小区	
31	大居北	金钻苑居委	曹路物业	金钻苑(南)	海顺路 359 弄、海松路 398 弄	157029	1590	0.66/1.08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32	大居北	金钻苑居委	曹路物业	金钻苑(北)	海松路 421 弄	116621.2	1198	0.66/1.08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33	大居北	星颂家园居委	富宁物业	星颂家园	海松路 52 弄	165150.5	1731	1.11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34	大居北	星金家园居委	东龙物业	星金家园	金晓路 289 弄	92054.38	899	1.12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序号	所属社区	居委	物业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建筑面积	户数	收费标准	业委会是否成立	业委会是否运作	小区性质	备注
35	大居北	星晓家园居委	东龙物业	星晓家园	金晓路 96 弄	205249.3	2032	1.11	是	换届	大居征收安置房	
36	大居北	星海家园居委	东龙物业	星海家园	海容路 399 弄	118754.1	1146	1.11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37	大居北	星纳家园居委	东龙物业	星纳家园	海纳路 129 弄	101449.1	1080	1.12	是	换届	大居征收安置房	
38	大居北	佳伟景苑居委	东龙物业	佳伟景苑	金钻路 699 弄	168315.8	2007	0.69/1.11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39	大居北	舜峰家苑居委	东龙物业	舜峰家苑	海鹏路 301 弄	112873.1	1418	1.08	是	换届	大居征收安置房	
40	大居北	金群苑居委	东龙物业	金群苑(南)	金钻路 398 弄	199979.4	2136	1.25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41	大居北	金群苑居委	东龙物业	金群苑(北)	金钻路 328 弄	25112.65	260	1.29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42	大居北	海尚东苑居委	畅苑物业	海尚东苑	金睦路 353 弄	163202.5	1916	1.07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43	大居北	中虹家园居委	富宁物业	中虹家园	海鸣路 98 弄	211060	2635	1.09	是	是	大居征收安置房	
44	大居北	顾路居委	曹路物业	水洞港路 69 弄	水洞港路 69 弄	32185	378	0.45			动迁房	
合计						3555389	38438					



